

委 辦 計 畫	計 畫 起 訖 年 度	委 辦 內 容	委 辦	
			經 常	辦 常
			用 人 費 用	業 務 費 用
合計			600	312
1.4166300500 保險監理			600	312
(1)我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 提存制度之檢討--因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第17號(IFRS 17)-保險 合約會計規定	107-107	<p>1.我國自102年1月1日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第1階段(IFRS 4 Phase I)要求訂定相關規範，而IFRS 4 Phase II草案(已於2017年5月公布並更名為IFRS 17)除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衡量與認列將產生重大變革外，財務報告表達方式之差異及大幅增加之資訊揭露要求等，皆將大幅改變我國保險會計制度，預期對保險業負債評價與獲利呈現等內容產生顯著之影響。</p> <p>2.我國目前保險業準備金係採法定準備金方式計提，並輔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及準備金適足性測試，以檢測準備金提存數是否足夠支應有效契約未來可能之賠款金額。為使我國保險業能因應國際會計制度與監理趨勢調整，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能見度，將透過及時彙整分析IFRS 17及其他國際監理(如ICS或Solvency II等)規範主要內容，瞭解該等規範若採行對我國保險業可能產生之財務及業務衝擊，以及提供現行準備金及有關制度可行及應採行之監理調整建議，俾使我國保險監理制度能朝向國際趨勢發展，強化我國保險業之國際競爭力。</p>	600	312

委員會保險局
分析表
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					
門	資	本	門	合	計
其 他	設 備 購 置	其 他	其 他		
-	-	-	-		912
-	-	-	-		912
-	-	-	-		912